

大连民族大学

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十四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 信息化大赛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交流活动的通知》(辽教办电[2020]38号)精神，我校组织第二十四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交流活动参赛作品的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校教师和教育技术工作者。

二、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设置

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二) 项目说明和要求

1. 课件：是指基于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根据教学设计，将特定的教学内容、教学活动和教学手段有效呈现的应用软件，其作用是辅助教与学，并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一个课件可以包含单个或多个知识点、一个课时或一个单元的教学内容，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可以是基于PC终端的课件和移动终端课件。

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建议同时报送软件运行录屏解说文件。

(1) 制作要求：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如相关字体、白板软件等。

(2) 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

2. 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微视频课程。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使用 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录制的批注讲解视频。

(1) 制作要求：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 5 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 flv、mp4、wmv 等），画面尺寸为 640×480 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

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

3.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是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包括课堂教学、研究性学习、实训教学、网络教学等多种方式。鼓励思政课、教师教育类的信息化教学案例报送。

(1) 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课程建设与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使用 mp4 等常用格式，时间总计不超过 50 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 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

三、参加办法

1. 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组别，每个单位每个类别限报 1 项，每人第一作者限报 1 件作品，最多可以参与 2 件作品（包括第一作者），根据《作品汇总表》的填写要求，每个作品最多不超过 3 人。

2.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遴选，择优选择推荐 2 件作品报送省教育厅。

3. 高等教育组在组织参加省级“交流活动”基础上，每校可以推荐不超过 10 件作品自行参加全国“交流活动”。具体要求参看中央电化教育馆 <http://www.ncet.edu.cn> 和全国“交流活动”官方网站 <http://www.mtsa1998.com.cn> 上的相关文件。

四、材料报送

1. 2020 年 9 月 6 日 24 点前将作品和《作品登记表》（详见附件 3）、《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4）电子版发送至

chengxiaowei@dln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2. 经推荐参加省级“交流活动”所有作品通过云盘方式报送。学校将作品汇总、整理和编号后，于2020年9月15日前上传至云盘中（百度云盘）。

联系人：程晓伟

联系电话：87562523

- 附件：1.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十四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交流活动的通知
2. 第二十四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
3. 参赛作品登记表
4. 参赛作品汇总表

